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文件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助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教〔2018〕16号）、《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0号）财政部_教育部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退役军人部_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助学金评选办法，具体如下：

一、助学金对象

(1) 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学生本人或父母（含监护人）拥有《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残疾证》、《儿童福利证》《优抚证》等九证之一的当年有效的证件、佐证材料，

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范围。

(3) 单亲家庭且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提供当年有效的证件、佐证材料，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范围。

(4)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提供当年有效的证件、佐证材料，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范围。

(5) 我校资助四川大凉山地区（不含县城）贫困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范围。

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三、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申报程序

(一)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每学年开学的第一周，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当学生像学校提出申请时，学生应该按要求填写

达

《广州市技工院校助学金申请表》、《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各班级按名额推荐，推荐按公平、公正、公开推荐评选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政策要求的学生。

(三)学生申请材料的受理程序

学生本人准备好相关材料→班主任核定本班学生基本信息→学籍管理员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对照国家资助政策规定逐一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名单公示 5-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生资助管理小组领导审批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上级部门批复后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学生填写助学金签领表→存档资料备查。

四、中职卡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特殊情况外需向上级报告申请，审批后方可使用其他银行卡发放。

(二)助学金评审坚持应助尽助原则，对于连片特困地区、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等家庭的学生要关注引导学生申请助学金，保证国家资金落实到实处。

(三)助学金评审坚持德育原则，在校内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的学生严格审核享受助学金资格。

(四)本着谁认定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严格把关，对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严格要求，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资助工作中不认真负责、把关不严、出现多报、少报错报或漏报等情况，相关工作人员不给予评优评先。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2021 年 7 月 15 日

